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俊海先生、丁愛國先生及孔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劉俊海先生

劉俊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44歲，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後工作站導師。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複核委員會委員、中國消費者協會副會長、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之副會長兼秘書長、中華全國總工會法律顧問委員會委員、多個組織(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亞洲仲裁集團)的仲裁員。劉先生於法

* 僅供識別

律、政府採購、國際投資、仲裁、商業道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擁有豐富研究專業知識。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000562)之獨立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對於不足一整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劉先生亦有權就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丁愛國先生

丁愛國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丁先生，47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丁先生曾任職中實會計師事務所之副總經理、新協控股公司之副總經理、新協城市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北京佳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華升(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北京辦事處之董事及亞達集團之財務總監。丁先生現為北京中永恒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丁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整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丁先生亦有權就丁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孔曉峰先生

孔曉峰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孔先生，32歲，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中國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寧波東海銀行城西支行行長並已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發放的若干專業證書，於風險管理及銀行基礎等領域有專門研究。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孔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整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孔先生亦有權就孔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劉先生、丁先生及孔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近期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及為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已變更如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丁愛國先生(主席)
顧益中先生
張晶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曉峰先生(主席)
顧益中先生
金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演豐先生(主席)
顧益中先生
劉俊海先生

合規委員會

劉俊海先生(主席)
張晶先生
袁達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孫演豐先生及郭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顧益中先生、張晶先生、劉俊海先生、丁愛國先生及孔曉峰先生。